

### 香港包銷商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源盛證券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高誠證券有限公司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江證券有限公司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六福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西證(香港)證券經紀有限公司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 包銷安排、佣金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我們現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認購。

香港包銷商已個別及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依彼等各自適用的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現正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惟須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於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售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及(ii)達成載於香

---

## 包 銷

---

港包銷協議的若干其他條件(包括(其中包括)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我們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獲簽署及成為無條件，且根據其條款並無予以終止，方可作實。

###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任何下列事件，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可全權及絕對酌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a) 聯席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任何香港包銷商得悉：
  - (i)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申請版本招股章程、聆訊後資料集及／或本公司或本公司授權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陳述於刊發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或已變為失實、不正確或具有誤導性，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及絕對酌情認為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申請版本招股章程、聆訊後資料集及／或本公司或本公司授權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預期整體屬不公平及不誠實且並非按合理假設作出；或
  - (ii) 上述文件(或就擬定認購及出售發售股份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或
  - (i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倘若該事宜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即會構成任何上述文件的重大遺漏；或
  - (iv) 包銷協議任何一方(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其他香港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除外)承擔的任何責任遭違反；或
  - (v)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及／或就全球發售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vi) 任何專家已撤回或尋求撤回在本招股章程提述其名稱或關於刊發本招股章程的同意書；或

---

## 包 銷

---

- (vii) 任何事件、作為或不作為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及任何控股股東因或就香港包銷協議承擔任何責任；或
  - (viii) 任何違約或任何事件或情況導致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保證在任何方面屬失實或不正確或具有誤導性；或
  - (ix) 累計投標程序中所下或確認的大部分訂單已於定價後遭撤回、終止或取消，導致國際發售認購不足，因此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及絕對酌情認為繼續進行全球發售屬不明智、不合宜或不切實際；
- (b) 以下情況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於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洲聯盟(或其任何成員國)、巴西、日本、韓國、馬來西亞、蒙古、新加坡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統稱「**相關司法管轄區**」)頒佈或影響該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新法律，或涉及任何現有法律或法規潛在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涉及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其詮釋或應用的潛在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 (ii) 於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發生或影響該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經濟、監管、市場或貨幣事宜或狀況或外匯管制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與信貸市場的狀況或港元價值與美元掛鈎或人民幣與任何外幣掛鈎的制度變動)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導致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
  - (iii) 於聯交所、倫敦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全球市場的證券買賣遭全面中止、暫停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施加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iv) 相關機關宣佈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中止，或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項遭中斷；或
  - (v) 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貶值)變動或發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件對發售股份的投資產生不利影響；或

---

## 包 銷

---

- (vi) 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發生或直接或間接影響該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國際事件、情況或一連串不可抗力事件或情況(包括(在不限於其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天災、政府行動、宣佈全國性或國際性緊急狀態或宣戰、災難、危機、暴亂、公眾動亂、民眾暴動、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或流行病、傳染病爆發或升級、經濟制裁、地震、恐怖活動)；或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資產、負債、股東權益、利潤、損失、經營業績、表現、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交易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發展或涉及潛在不利變動或發展的事件；或
- (viii) 任何董事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管理公司，或任何政府、政治、監管機構對任何董事(以其上述身份)展開任何行動，或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機構宣佈擬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ix)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或任何董事離職；或
- (x) 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機構或政治或監管機構或組織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或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宣佈擬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x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被針對提起任何訴訟或申索或法律程序；或
- (x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中國《公司法》、《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或
- (xiii)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提呈發售、配發、發行或銷售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售權配發或銷售的發售股份)；或
- (xiv)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出現任何變動或潛在變動或成為事實；或
- (xv) 頒令或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與此類似的任何事項，

---

## 包 銷

---

而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全權絕對認為，上述任何情況個別或共同：

- (A)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財務或交易狀況或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香港公開發售或國際發售能否順利進行，或發售股份的申請或接納或認購或購買水平或發售股份的分銷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導致或將會導致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重要部分，或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部分或如期履行或執行或進行發售股份交付或推銷全球發售變得不明智、不恰當或不可行；或
- (D)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未能根據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或延遲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中的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 根據《上市規則》作出的承諾

####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向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再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其他證券(不論該類股份或證券是否已上市)，或訂立任何協議而涉及有關發行(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除非屬於《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的若干情形。

####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售權)外及除根據《上市規則》獲許可外，在未事先獲得聯交所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其將不會及將會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i) 於本招股章程作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股權披露當日開始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首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按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相關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相關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ii) 於自首個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相關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相關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

---

## 包 銷

---

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於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上述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於首個六個月期間開始之日起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期間內：

- (i) 當其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押記相關證券的直接或間接權益作為擔保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其會即時知會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相關證券數目；及
- (ii) 當其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表示將會出售所質押或押記的任何相關證券，其會即時知會本公司有關表示。

自任何控股股東獲悉上述事項(如有)後，我們亦將盡快知會聯交所，並於獲悉後盡快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公佈要求披露該等事項。

###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且控股股東已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外，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首個六個月期間屆滿止期間內，在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况下，且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不會：

- (i) 就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股本證券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如適用)中的任何合法或實益權益或任何上述一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或附有權利收取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如適用)的證券或可購買該等股份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進行(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轉讓、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

---

## 包 銷

---

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回購，或就發行存託憑證而向存管處存置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如適用)；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擁有權或任何上述者的任何利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或附有權利收取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所述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或同意進行任何上述者或宣佈有意進行，

在各情況下，不論任何上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公開披露本公司將會或可能會訂立任何上述交易。

### 控股股東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且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承諾)，在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且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

- (a) 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屬人士不會於首個六個月期間內：
  - (i) 就任何股本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或附有權利收取任何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直接或間接(包括通過變更任何信託受益人的組成或類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就發行存託憑證而向存管處存置任何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如適用)；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或附有權利收取任何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
  - (iii) 訂立與上文(a)(i)或(ii)段列明的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 包 銷

---

- (iv)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或公開披露有意落實上文(a)(i)、(ii)或(iii)段所列明的任何交易，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a)(i)、(ii)或(iii)段列明的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有關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股份或其他有關證券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完成發行)；
- (b) 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或由其控制的公司或以信託方式代其持有權益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訂立上文(a)(i)、(ii)或(iii)段列明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落實任何有關交易，以致緊隨根據有關交易進行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或行使或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控股股東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該詞定義見《上市規則》)；
- (c) 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為止，倘其訂立上文(a)(i)、(ii)或(iii)段列明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落實任何該等交易，其將會並將促使其聯屬人士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其不會引致本公司的證券出現混亂或形成虛假市場；及
- (d) 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後及直至上市日期後12個月(包括該日)內任何時間，其將會並將促使其聯屬人士：
  - (i) 於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抵押或押記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於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證券中的權益以獲得真誠商業貸款後，即時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有關抵押或押記及抵押或押記的股份或證券數目；及
  - (ii) 於收到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指示將會出售所質押或押記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於本公司股份或證券中的權益後，即時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有關指示。

###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其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外，香港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持有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可因履行其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持有部分H股。

### 國際發售

####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在受有關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預期國際包銷商會個別(並非共同或共同及個別)同意購買或促使買家購買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的國際發售股份。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按與香港包銷協議類似的理由予以終止。謹請有意投資者注意，倘未有訂立國際發售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預期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文)將作出類似上文「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所述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作出的承諾。

#### 超額配售權

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售權，可於上市日期直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天內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與全球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價格相同的價格額外銷售最多合共53,250,000股H股(即合共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5%)，僅為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 佣金及開支

香港包銷商將按就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總發售價的2.5%收取包銷佣金，並將從該等佣金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擬向國際包銷商支付2.5%的包銷佣金，另加不超過0.5%的酌情花紅佣金。就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我們將會按國際發售適用的費率支付包銷佣金，且有關佣金將會支付予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上市費用、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有關全球發售的印刷及其他開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估計合共為99.5百萬港元(按發售價4.21港元計算，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3.33港元至5.10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售權並無獲行使)。

####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規定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 包銷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商(統稱為「包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可各自個別進行並不屬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各項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包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為與全球多個國家均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本身利益及為其他人利益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H股而言，該等活動可能包括擔任H股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以當事人身份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H股買賣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證券，例如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包括H股。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實體進行直接或間接涉及購買及出售H股的對沖活動。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世界其他地區發生，並可能導致包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於H股、包含H股的多個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H股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任何前述項目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包銷團成員或其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H股作為彼等或彼等部分相關資產的上市證券而言，相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發行人(或其一名聯屬人士或代理)擔任有關證券的做市商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導致H股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均可能於「全球發售的架構—穩定價格」所述穩定價格期間內及結束之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H股的市價或價值、H股流通量或成交量及H股股價波幅，而每日出現的影響程度亦無法估計。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包銷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限制：

- (a) 包銷團成員(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就分配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無論是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與其當時於公開市場的市價不同的水平；及
- (b) 包銷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關於市場失當行為的條文，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若干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之聯屬人士已不時及預期日後會向本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而該等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之聯屬人士就此已收取或將收取常規費用及佣金。